

## 中意**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尽享人生 幸福年年**

用微笑的心情，托起明天的希望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中意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一、客户定位

1. 30天—65周岁；
2. 具有良好的储蓄习惯；
3. 追求快乐的理财和轻松的生活；
4. 有闲置资金，有一定的保障需求。

## 二、产品定位

中意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健康+理财+享受

尽享人生 幸福年年

用微笑的心情，托起明天的希望

## 三、产品介绍

产品类型	年金保险（分红型）
支付方式及期限	5年或10年分期支付
投保年龄	30天—65周岁
保险期间	10年、15年、20年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年交保险费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在收到完整的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红利及红利分配	<p>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直接领取、累积生息或抵付保险费的方式领取红利。</p> <p>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p> <p>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p>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保险利益	<p>（一）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前身故，我们将返还合同所付保险费，同时合同效力终止。</p>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身故保险金=合同所付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除退还合同所付保险费外，还将额外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中意外身故保险金=100%×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支付期限。**对同一被保险人，我们对该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二）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内，合同继续生效，但本公司不接受合同的保险计划变更。

#### （三）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1 周年时仍生存，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根据选择的保险费支付期限和保险期间，生存保险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1）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5 年，保险期间为 10 年，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4.5%。

（2）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5 年，保险期间为 15 年，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5.5%。

（3）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 15 年，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

（4）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 20 年，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2%。

#### （四）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期满时仍生存，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根据选择的保险费支付期限和保险期间，满期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1）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5 年，保险期间为 10 年，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500%。

（2）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5 年，保险期间为 15 年，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505%。

（3）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 15 年，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1020%。

（3）若选择的支付期限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 20 年，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1030%。

#### 产品特点

◆ 年年得利，长期拥有：您只需要交费 5 年或 10 年，就可每年获得期交保险费的 4.5%-12%生存给付，最多给付 20 次，让您的财富随着岁月一起成长！生活，称心。

◆ 资金安全，满期给付：满期时返还合同所付保费，同时还可根据您选择的不同计划获得相应的给付，最高给付达到期交保费的 30%，收益更多。生活，舒心。

◆ 三重呵护，未雨绸缪：享有生存金、身故保险金以及满期金三重呵护。生活，安心。

◆ **豁免保费，让爱延续：**若因意外导致全残，即可免交以后的各期保费，同时不会影响金享年年的其他保障，每年还可继续获得生存金及分红。生活，放心。

#### 四、投保示例

王先生，30岁，外企职员，有着一个温馨的三口之家，家庭收入稳定，王先生想寻找一种既可以保证资金安全，又可以享受资金增值的理财产品，以储备一笔财富，提高家庭的生活质量。经过细心比较，王先生选择投保“中意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10年交费，保险期间为20年，每年交费3万元，王先生可享有的利益和保障有：

**生存给付：**每个保单年度末即可领取生存金3,600元。

**满期领取：**满期金309,000元+累积红利（92,673元（高）；56,720元（中）；20,751元（低））

**非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合同所付保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30万+合同所付保费

**意外全残：**若不幸发生意外全残，则豁免所有未交的保费，保险利益不变。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实际年龄（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保单年度初）	累计保险费（保单年度初）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当年红利（保单年度末）			累积红利（保单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非意外）	身故保险金（意外）	生存保险金	满期金	现金价值（不含当期生存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30,000	30,000	30,000	330,000	3,600		12,750	66	180	295	66	180	295
2	32	30,000	60,000	60,000	360,000	3,600		32,730	165	451	737	233	636	1,041
3	33	30,000	90,000	90,000	390,000	3,600		54,630	266	728	1,190	506	1,383	2,262
4	34	30,000	120,000	120,000	420,000	3,600		78,360	370	1,012	1,654	891	2,437	3,984
5	35	3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3,600		103,410	477	1,303	2,129	1,395	3,813	6,233
6	36	30,000	180,000	180,000	480,000	3,600		129,810	586	1,602	2,617	2,023	5,529	9,037
7	37	30,000	210,000	210,000	510,000	3,600		157,620	698	1,908	3,116	2,782	7,602	12,425
8	38	30,000	240,000	240,000	540,000	3,600		186,930	813	2,221	3,629	3,678	10,051	16,426
9	39	30,000	270,000	270,000	570,000	3,600		217,770	930	2,542	4,154	4,718	12,895	21,073
10	40	3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3,600		250,230	1,051	2,872	4,692	5,910	16,154	26,397
15	45		300,000	300,000	600,000	3,600		276,990	1,112	3,041	4,968	12,620	34,493	56,358
20	50		300,000	300,000	600,000	3,600	309,000	-	1,183	3,233	5,282	20,751	56,720	92,673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视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 (2) 被保险人自残、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6)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7)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11)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